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代码	008621
基金简称Y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Y	基金代码Y	017354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8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年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余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1、自2022年11月16日起，增设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Y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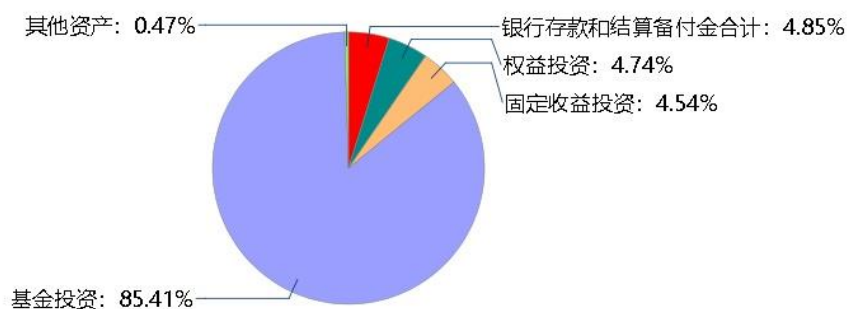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

	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基金是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超过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得高于配置目标比例加上5%，也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0%，即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目标养老资金投资者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以及所投资各类资产的相关性，设定权益类资产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固定收益及其他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基金是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超过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在预先设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高于配置目标比例加上5%，也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0%，即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注：详见《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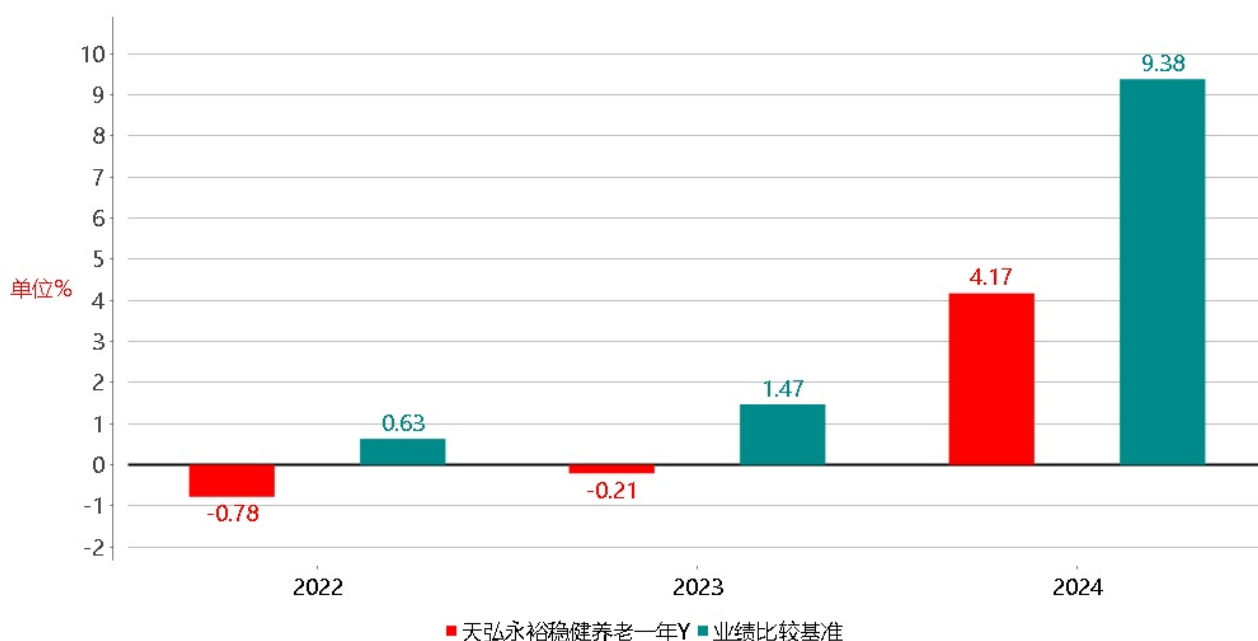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 < 100$ 万	0.6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4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	—	

注： 1、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注： 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 $\times$ 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H = E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 $\times$ 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2) 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4) 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承担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7)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8)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以及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风险。

(9) 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 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请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86-8888]

-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